

中國文學精華

管子 子 精 華

中華書局出版

陸王哲學辨微

胡哲敷著 一冊六角

本書分八章：(一)導言(二)陸王傳述，(三)陸王哲學源流(四)陸王宇宙觀，(五)陸王論心，(六)陸王論學，(七)陸王論工夫，(八)結論。於陸王哲學源委及時代背景，言之綦詳，爲研究宋明哲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陽明先生傳纂

余重耀編 一冊九角

王陽明

胡越編 一冊二角半

管子精華

目次

幼官	一
法禁	一二
重令	一七
兵法	二三
大匡	二九
霸言	五〇
戒	五八
侈靡	六六
心術上	八八

目次

心術下	九四
正	九六
任法	九八
明法	一〇四
治國	一〇七
禁藏	一一〇
九守	一一七
桓公問	一二八

管子精華

幼官

朱大復曰：其敘法如九宮合變，天下奇才。

王鳳洲曰：鮮妍麗日。

陳明卿曰：官者政治之物，非富貴之具也。

郭青螺曰：九舉俱原乎九合諸侯來。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人物則皇。五和時節，君服黃色，味甘味，聽宮聲，治和氣，用五數，飲於黃后之井，以俶獸之火爨，藏溫濡，行毆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常至命，尊賢授德，則帝；身仁行義，服忠用信，則王。審謀章禮，選士利械，則霸；定生處死，謹賢修伍，則衆；信賞審罰，爵材祿能，則強。計凡付終，務本飭末，則富；明法審數，立常備能，則治；同異分官，則安。通之以道，畜之以惠，親之以仁，養之以義，報之以德，結之以信，接之以禮，和之以樂，期之以事，攻之以官，發之以力，威之以誠，一舉而上下得終，再舉而民無不從，三舉而地辟散成，四舉而農佚粟十，五舉而務輕金九，六舉而絜知事變，七舉而外內爲用，八舉而勝行威立，九

楊升菴曰：如此
成文，真可謂錯
綜其數。

朱元沖曰：精鑿
沉悍。

舉而帝事成形。九本搏大，人主之守也；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七官飾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六紀審密，賢人之守也；五紀不解，庶人之守也。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治亂之本三，卑尊之交四，富貧之終五，盛衰之紀六，安危之機七，強弱之應八，存亡之數九，練之以散羣備署。凡數財署，殺侈以聚財，勸勉以選衆，使二分具本，發善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此居圖方中。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闔十二地氣發，戒春事。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義氣至，修門閭。十二清明發禁，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八舉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治燥氣，用八數，飲於青后之井，以羽獸之火爨。藏不忍，行毆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合內空周外，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舉發以禮，時禮必得，和好不基，貴賤無司，事變日至，此

居於圖東方外。

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雹。行秋政，水十二小郢，至德。十二絕氣下，下爵賞。十二中郢，賜與。十二中絕，收聚。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三暑同事。七舉時節，君服赤色，味苦味，聽羽聲，治陽氣，用七數，飲於赤后之井，以毛獸之火爨。藏薄純，行篤厚，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定府官，明名分，而審責於羣臣有司，則下不乘上，賤不乘貴。法立數得而無比周之民，則上尊而下卑，遠近不乖。此居於圖南方外。

秋行夏政，葉行春政，華行冬政，耗。十二期風至，戒秋事，十二小卯，薄百爵，十二白露下，收聚。十二復理，賜與。十二始節賦事，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九和時節，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治濕氣，用九數，飲於白后之井，以介蟲之火爨。藏恭敬，行搏銳，坦氣

周王繩曰蒼黠
逼人。

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閒男女之畜，修鄉閭之什伍，量委積之多寡，定府官之計數，養老弱而勿通，信利周而無私。此居於圖西方方外。

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十二始寒，盡刑。十二小榆，賜予。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靜。十二大寒之陰，十二大寒終，三寒同事。六行時節，君服黑色，味鹹味，聽徵聲，治陰氣，用六數，飲於黑后之井，以鱗獸之火爨。藏慈厚，行薄純，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器成於僂，教行於鈔，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戒審四時以別息，異出入以兩易，明養生以解固，審取予以總之。一會諸侯令曰，非玄帝之命，毋有一日之師役。再會諸侯令曰，養孤老，食常疾，收孤寡。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毋乏耕織之器。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稱數，藪澤以時禁發之。五會諸侯令曰，修春夏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六會諸侯令曰，以爾壤生物，共玄

薛君采曰：政有所奉，將有所制，觀圖中圖外自見。

官，請四輔，將以禮上帝。七會諸侯，令曰：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八會諸侯，令曰：立四義而毋議者，尚之於玄官，聽於三公。九會諸侯，令曰：以爾封內之財物，國之所有爲幣。九會大命焉出，常至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三年而朝，習命。二年，三卿使四輔，一年，正月朔日，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此居於圖北方方外。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務時因勝之，終無方勝之，幾行義勝之，理名實勝之，急時分勝之，事察伐勝之，行備具勝之，原無象勝之。本定獨威勝，定計財勝，定聞知勝，定選士勝，定制祿勝，定方用勝，定綸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盛衰勝。舉機誠要，則敵不量；

楊升菴曰：各語之妙，皆係於一字，無此一字，即同腐爛，其法頗近於作詩。

陳明卿曰：微而能神。

陳明卿曰：任非其人，皆不稱也。

用利至誠，則敵不校；明名章實，則士死節；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交物因方，則器械備；因能利備，則求必得；執務明本，則士不偷；備具無常，無方應也。聽於鈔，故能聞未極；視於新，故能見未形；思於濬，故能知未始；發於驚，故能至無量；動於昌，故能得其寶；立於謀，故能實不可故也。器成教守，則不遠道里；號審教施，則不險山河；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愼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數也。動愼十號，明審九章，飾習十器，善習五官，謹修三官，必設常主，計必先定，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器成角試，否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此居於圖方中。旗物尙青，兵尙矛，刑則交寒害欽。器成不守，經不知。教習不著，發不意。經不知，故莫之能圉；發不意，故莫之能應。莫之能應，故全勝而無害；莫之能圉，故必勝而無敵。四機不明，不過九日，而游兵驚軍，障塞不

薛君采曰：士疲
君驕等論同後
兵法篇。

審，不過八日，而外賊得閒；由守不慎，不過七日，而內有讒謀；詭禁不修，不過六日，而竊盜者起；死亡不食，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此居於圖東方外。

旗物尙赤，兵尙戟，刑則燒交疆郊。必明其一，必明其將，必明其政，必明其士，四者備則以治擊亂，以成擊敗。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國危。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爲大勝，大勝無不勝也。此居於圖南方外。

旗物尙白，兵尙劍，刑則紹昧斷絕。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道也。卒乎無窮，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爲詐不敢鄉。兩者備施，動靜有功，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偕，偕習以悉，莫之能傷也。此居於圖西方外。

朱元一曰：兵以毒天下，而曰至善，正立義實德。

郭青螺曰：羅致曲盡。

旗物尙黑，兵尙脅盾，刑則游仰灌流。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謀而適勝，通德而天下定。定宗廟，育男女，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制法儀，出號令。至善之爲兵也，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修，勝心焚海內。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爲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計緩急之事，則危危而無難；明於器械之利，則涉難而不變；察於先後之理，則兵出而不困；通於出入之度，則深入而不危；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無害；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慎於號令之官，則舉事而有功。此居於圖北方方外。

楊升菴曰：質而奧，先秦以後無之。

朱大復曰：幼官文奇而語叢冗，不可解者名數，或別有闕文。可解者千五方分係政典，事權多駁於理，未見其於時憲確有合也。意

撰者萃集附會不如月令遠矣

又曰：五圖五方五令，按德運行理攝，本治身之精，條爲國之緒。夏正之演，呂攬之宗，其原出於周易，猶五帝來，先後天奉若之道，官正之本也。其說要於會法天法道，清靜因應，故管子列於道家，或有本論，惜其事政配屬紛雜，不大合耳。

【音釋】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房玄齡云：必因夜虛之時，守其安靜，以聽候人物，此時人物則皇暇。

【五和時節】房云：土生數五，土氣和，則君順時節而布政。

【治和氣】房云：土主和，故治和氣。

【藏溫濡】房云：藏謂包之在心，君之所藏者溫和濡綏，所以助土氣。

【行毆養】房云：謂禽獸之屬，能爲苗害者，時毆逐之，所以養嘉穀也。

【坦氣修通】

房云：坦，平也。平土政，則其氣修通。

【凡物開靜形生，理常至

命】房云：凡土王之時，所生之物，但開通安靜，則其形自生，既循理之常，則無殘盡於所賦之命也。

【定生處死】

房云：生者安定之，死者處置之。【計凡付終】房云：凡謂都數也，付終謂財，日一既終付之後人。

【一舉而上

下得終】房云：謂初會諸侯上下得終其禮，自此至九舉說，九合諸侯之所致。

【粟十】房云：粟得十全。

【金得九分，一以供官也】

房云：九本搏大人主之守也。房云：自九本以下，管氏但舉其目，或有數在於

他篇，但此書多散逸，無得而知，然九本所以搏擊強大，故人主守之。

【練之以散羣，備署】房云：備猶曹也。凡

上之諸數，既已精練，然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備音朋。

【凡數財署】房云：數謂國用之數，使財

者署。

【使二分具本】房云：使上之備署財署分知其事，各具其名藉之本，則財署知聚財，備署知選衆。

【此

居圖方中】房云：此立時之政，管氏別五其圖，謂之方圖，而土位居中。

【八舉時節】房云：木成數八，木氣舉

君則順時節布政。

【藏不忍】房云：奉主仁，故所藏者不忍之理。

【合內空周外】房云：合聚於內，出空於外。

【七舉時節】

房云：火成數七，火氣舉云云。

【藏薄純】

房云：盛陽之性，失在奢縱，故所藏者省薄純素也。

【九和時節】

房云：金成數九，金氣和云云。

【行搏銳】

房云：兌金性勁銳，時方肅殺，故行勁銳搏擊，所以順殺

氣也。

【養老弱而勿通】房云：老少異糧，故其養勿通。

【六行時節】房云：水成數六，水氣行云云。

【行薄

純】房云：冬物朴素，故行省薄純儉。

【教行於鈔】

房云：鈔，末也。冬爲四時之末，歲之將終也。

【非玄帝之

命二句】房云：玄帝北方之帝，齊桓初會，命諸侯不使非時出師，故令曰：若非玄帝有命之時，毋得有一日之師役。

【偕度量一稱數】

房云：偕，同也。稱，斤兩也。數，多少也。

【共玄官】房云：玄官主禮，天之官也。

【請四輔】

房云：四輔即三公四輔也，所以助祭行禮。

【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房云：處官位而四體無

禮者謂之莠命，而流放焉。莠命者，謂穢亂教命，若莠之穢苗也。

【立四義】房云：四義者，謂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

子，無以妾爲妻。

【九會大命焉出常至】房云：謂上九會既出大令，故天下諸侯常至。

【習命】房云：因朝

而習教命。

【十年重適入】房云：重適，謂承重也。適，諸侯世子也。

【請受變】房云：請所變更之教令也。

【置大夫以爲廷安】房云：其遠國大夫，則爲置廷館，每來於此，以安之也。

【入共受命焉】房云：入共國所

有因以受命。

【急時分勝之】房云：敗敵所得之物，應受分者，急分與之，可以得勝。

【事察伐勝之】房

云：伐功行賞之事，必察有功，不令無功者妄受，可以得勝。

【原無象勝之】房云：奇計若神，無象可原者勝。

【定依奇勝】房云：所依奇策能審定者勝。

【舉機誠要】房云：發舉兵機，誠得其要。

【奇舉發不意則

士歡用】房云：奇謀之舉，發彼不意，則士樂爲用。

【交物因方】房云：交質之物，因方之有。

【聽於鈔故能

聞未極】房云：鈔，深遠也。所聽在於深遠，故能聞於極理。

【思於潛故能知未始】房云：未始者事之深，沒

者所思在深，故知未始。

【發於驚故能至無量】房云：發舉可驚，故敵不可量。

【立於謀故能實不可

故也】房云：其所建立，皆用深謀，故常堅實，不復衰故。

【博一純固】房云：德博而一，行純而固。

【慎號審

章】房云：慎號令，審旗章。

【權與明必勝】房云：權謀明略，必能勝敵。

【器無方】房云：器用無方，應卒必備。

【攻不守】房云：我攻既妙，彼不能守。

【數也動慎十號】房云：兵既數動，必慎十號九章等，此有數在他

篇。【必設常主計必先定】房云：軍之主將，既必有常，軍之計謀，亦須先定。

【刑則交寒害欽】房云：其

刑戮行，則於初且夜盡之交，其時尙寒。劉續云：欽，鉗械人足也，恐當作轄欽。

【器成不守】房云：器用既成，則敵

不能圍守也。

【經不知】房云：經法也，用兵之法敵不能知也。

【教習不著】房云：我之教習，敵不能著，著猶

明著。【發不意】房云：其所舉發，出敵不意。【四機不明】房云：四機，即上不守不知不著不意也。【障塞

不審】房云：障塞者所以防守要路也。

【由守不慎】房云：由守，所由而防守者。

【詭禁不修】房云：詭禁，

所以禁詭常也。

【死亡不食】房云：死亡者，不享食，鬼神必怨怒。

【刑則燒交疆郊】房云：其用刑則於疆

管子精華

一一一

郊焚燒而交也。

【必明其一】房云：一謂號令不二。

【其次一之】房云：其次善者雖戰而號令一。

【刑

則紹昧斷絕】

房云：其用刑則繼晷之昧，斷絕而戮之也。

【習故能偕】房云：偕謂同爲其事。

【偕習以

悉】房云：悉盡也。

【兵尙脅盾】房云：象時物之閉盾，或署之於脅，故曰脅盾。

【刑則游仰灌流】房云：其

用刑則游縱之，所使仰藥死而既，乃投之於灌流。

【官四分】房云：擇才授官，四面分設。

【守之而後修勝

心焚海內】房云：既獲敵人之國，順而守之，然後修其法制，如此則強勝之心，可以焚灼於海內。

【立爲六千

里之侯則大人從】

房云：既九會之後，天子加命，立爲侯伯，面各三千里，四方相距六千里，大人謂天子三公四

輔也，【請命於天地知氣和】房云：謂郊祀天地神祇，使之合德，則四氣和可知。

【計緩急之事則危

危而無難】

劉績云：別本注：緩急之事，已有定計，雖危其可危，終無所難。

【而不執】房云：謂不悞執。

法禁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爲善；爵祿毋假，則

下不亂其上。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彊而治矣。君

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

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

沈自玉曰：惟賢
智能踰法而領
袖民以守法者，
責在士大夫，故
禁制倍。

侯晉陽曰：語新麗。

張賓王曰：萬心一心語，略轉換便新翠。

道其所聞，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爲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爲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例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行公道以爲私惠，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聚徒威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此